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文件

市环阎发〔2025〕30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关于同意西安市阎良区中医医院重新申请办理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批复

西安市阎良区中医医院：

你单位申请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请示（阎中医学字〔2025〕5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于2022年6月1日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证号为陕环辐证〔00252〕。你单位由于医院搬迁，变更法人、院址，原许可5台III类射线装置终止使用2台，新增10台医用III类射

线装置（新院区 8 台、阎良区振兴卫生院 1 台、阎良区北屯卫生院 1 台），需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你单位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活动种类和范围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561011400000033、202561011400000034、202561011400000036、202561011400000040）一致，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重新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许可项目范围

- （一）单位名称：西安市阎良区中医医院
- （二）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大道 85 号
- （三）法定代表人：杨玖
- （四）证件号码：61XXXXXXXXXX
- （五）联系人：张豪
- （六）联系电话：15XXXXXXXX
- （七）邮编：710089
- （八）许可项目：使用医用III类射线装置

二、许可项目内容

使用 13 台医用III类射线装置。

三、许可证编号

陕环辐证（00252）

四、许可证期限

本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11 日。

五、持证期间工作要求

（一）从事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培训，经辐射安全防护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省厅《关于印发新修订的〈陕西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表〉的通知》（陕环办发〔2018〕29 号）要求，逐项落实相关制度和防护措施。

（三）加强射线装置管理和辐射工作场所环境管理，定期对工作场所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定期检查辐射防护装置、安全联锁装置和警示标志的完好性。每年 1 月 31 日前，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18 号）第 12 条要求，将你单位上年度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报送给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并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四）定期组织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连续有效的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

（五）终止使用射线装置，或者工作场所及射线装置数量发生变化时，应依法办理相关许可。

（六）许可证到期需要延续时，应当提前 30 日向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许可证延期申请资料。

六、我局将不定期对你单位环境保护与辐射安全工作进行检

查，对你单位辐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试用水印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2025年8月12日印发
